

#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日期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届时公告以及其他规定执行。

### **（四）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